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本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了《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合作成立合伙企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的投资路径，储备和培养优质项目资源，可以通过综合各方资源优势，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次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益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古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益民投资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